

#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鼓勵學生畢業即就業，依據教育部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」，薦選優質學生參與展翅計畫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  - 二 申請日期：依本科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  - 三 申請對象：專三、專四學生。
  - 四 申請條件(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)：
    - (一)具有強烈就業意願或經濟弱勢者(註1)，並由師長推薦優秀學生。
    - (二)各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者。
  - 五 申請者應依規定備妥下列書面申請文件，於公告時間內繳交至科辦公室。
    - (一)學生就業意願書一份。
    - (二)個人申請表一份。
    - (三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   - (四)證明文件(低收入、清寒、弱勢家庭等相關資料影本)。
  - 六 審查小組：由本科實習委員會審查。
  - 七 甄選程序：分為初選及複選兩階段
    - (一)初選：採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通知複試，不合格者不予退件。
    - (二)複試：採面試錄取(不採計初選成績)
    - (三)本科得視各合作機構名額及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標準，並依錄取標準及學生志願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  -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」之規定辦理。
  - 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註1 ※經濟弱勢學生：
- (1)低收入戶證明者(應具有「縣、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(非清寒證明)。
  - (2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失業勞工證明者。